中華民國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於	年	月		日申請使用貴局
□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場地,				
□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				
並同時繳納保證金	,業於	年	月	日使用完
竣,請 貴局退還	保證金新臺幣		元整	0
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2	族行政局			
	申請	單位:		
	負責	人:		
	地址	:		
	電話	:		

年

月

日